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317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吳棋笙

被告 葉春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2,02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3,474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5,498元（計算式：82,024 + 3,474 = 85,498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

附表：

請求 項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數	年息	給 付 總額
項 目 1	1	利息	7萬9,	114年	114年	(106/	15%	3,47

01

(請求金額8萬2,024元)			754元	8月27日	12月10日	365)		4.22元
	小計							3,474.22元
合計								8萬5,498元